

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

重修浙江通志稿

标点本

【第十一册】

国税略 省公债略 计政略 粮

民国 浙江省通志馆编



方志出版社

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

重修浙江通志稿

标点

【第十一册】

国税略 省公债略 计政略 粮政略

民国 浙江省通志馆编



方志出版社

《重修浙江通志稿》第八十六册 国税略

国税略

第一节 沿革

第一目 明以前概述

(一) 古代国家赋税

中国以农立国,古代国家收入,以田赋为大宗,降至周代,始有关市之征。然孟子尚有“关讥而不征,则天下之旅皆悦而愿出于其涂矣”之说,而可见古之设关重讥(即稽字之义)而不重征。至于市之税,周官设廛人掌敛市。其税目则为纹布、总布、质布、罚布、廛布及屠者纳入玉府之皮角筋骨等,实为后世商税之缘起。虽其详不可考,但以意义度之,纹布、总布似属于货物税,廛布似属于房屋税,而屠者所纳又近于后世之屠宰税,但一切制度及征税方法,则略而不可考矣。春秋时代,征伐频兴,国用浩繁,专赖田赋,不足以充实国用。管仲相齐,始实行盐铁之税,国赖以强,卒成霸业。此后世盐税及矿物税之起源也。

(二) 汉代之新税

汉室承秦之后,除盐铁征税屡变制度外,复有新税二种于斯时始具规模。一曰酒税。我国古来采用禁酒制度,文王有酒诰,主张禁酒。周官萍氏掌几酒谨酒即其例。然饮用酒类,乃人类嗜好之

尤者，一旦禁遏之，实属不可能。是以汉代以后，虽屡发禁令，然终不能防止之。乃反而课以酒税、曲税，公认其为饮用品。更进而至于酿造及贩卖为官营。兹据《文献通考》所列，汉代酒政变更情况如下：

汉兴，有酒酤禁，其律三人以上无故群饮酒，罚金四两。卷之十七《征榷考》。

后元年诏戒为酒醪以靡谷。同上。

景帝中元三年，夏旱，禁酤酒。同上。

当时酒禁渐紊，武帝以财用之不足，终立官卖之方针，以收其利益。其方法虽不得而详，然大抵酿造委之民间，由官收买之以发卖，即酒专卖是也。

武帝天汉三年初，榷酒酤。《文献通考》卷之十七《征榷考》。

武帝之重课，实为当时天下之一大痛苦。至昭帝始元六年，乃废止榷酤之制，改为对民业课税，即罢官家之收买，而使民间之酿造者报告其实数使纳税而贩卖之，报告若有虚伪则罚之。贩卖价格定为每升四钱，以禁遏暴利。王莽更改汉法，以酿造为官业而官卖之，是以别无课税。官营收利之计算方法，以米二斛曲一斛为单位，谓之一酿。以酿造酒六斛六斗合计米及曲为三斛，以其价额三分之一，为酒一斛之平均价格。于收得利益中扣除原料费，以其收益十分之七为官收入，其余充经费。新亡而后，汉复兴，废止专卖法。史上虽不见其详，大抵依照始元年间之制度。二曰缗钱之税。武帝元狩四年初算缗以税之课税之方法，使商人之买卖、借贷、贮积之货物及无市籍而取得利益之利益，诚实禀告于官，对其交易额，以缗钱二千为单位而一算，手工贩卖者则四千而一算。非吏比者三老北边骑士辚车课税一单位，商人辚车课税二单位，五文以上之船课一单位。惟一单位之税率不明，隐匿不禀告者及禀告虚伪者，均处以戍边一年，缗钱没收之。密告者则以其半畀之，此种苛重之课税多有非难之者。

按：此种课税，颇似近世之所得税，盖就其买卖所得之额征以课税也。且所谓无市籍者，即指人民囤积货物，而军人及有地位者，复得从轻征税，似非公平之制度。其他家畜税及货物出产税亦于汉时略见萌芽，如宣帝五凤年中增海租三倍，王莽时设六莞之令。惟史书略焉不详，不能得其制度耳。

(三) 隋唐时之税制

三国及晋代享国日促，所有税制未有变更之明文。及至隋唐，始多变革。有隋一代，屡行减免赋税，关市之税，亦赋课甚轻，如文帝时废入市之税，亦其一例。唐室嗣兴，对于商工业采取保护奖励之方针，社会安定，商工业亦隆盛，然亦设官专管，以事取缔。惟初唐承平时代，商贾之税从轻。至玄宗时，专事豪奢，糜费不貲，而地方杂税繁多，苛敛无餍。嗣因安史乱后，财政更穷乏，于是征收恶税，有如掠夺。见于史册者如左：

(甲) 借商 德宗时军费穷乏，乃对京师富商赋以借钱，收督甚峻，民有自经者，家如被盗，然总京师豪人田宅、奴婢之估裁得八十万缗耳。

按：此项借商，殆于近世之摊派绅富捐，不得谓为正当之税也。

(乙) 质钱 德宗时于京师征之，其率为四分之一。

按：此项质钱，其性质似亦为派捐之一，然四分之一其捐率亦大矣。

(丙) 粟麦 粟麦粜于市者四取其一，与质钱同时行之。民咸苦之，长安为之罢市，遮邀宰相哭诉。乃以质钱不及百缗，粟麦不及五十斛者免，而所获裁二百万缗。

按：此后世销地税之起源也，税率至百分之二十五，在当时不为不重，幸经民众请求，得规定起征点或可加惠于小本经营者。

(丁)关商贾钱 德宗时行之,设吏于诸导津会,商贾钱一缗课钱二十。

按:此为后世厘金之滥觞,实国内之通过税也。

(戊)竹木茶漆 与商贾钱同时行之,对竹木茶漆十税其一。

按:此即后世百货厘金所由昉也。

(己)间架除陌 建中四年,税屋间架乃房屋税,而视屋之间架大小以为税。分为三等,上间钱三千、中间一千、下间五百。又德宗时,凡公私给与,及买卖每缗官留五十钱,谓之除陌钱。给他物及相贸易者,则查定价格而课税。

按:间架即后世之房屋税,除陌即后世之所得税也。

(庚)率贷 肃宗即位时,两京陷没,民物耗弊。乃遣御史郑淑清等籍江淮富商右族訾富,十收其二,谓之率贷,即课于富有者之财产也。

按:此即后世财产税起源,然仅收一次,其征率甚高,故只可谓为绅富捐而已。

中唐以后,中央之统制力弛缓,诸道藩镇节度使于其管辖内,专擅殆如独立,其需要经费,任意征收颇为繁多。即京畿以外之非中央直辖地,凡百货物以至不动产有买卖行为者皆有税。据《文献通考》内载:

关市之税,凡布帛什器香药宝货羊彘,民间典卖庄田店宅,马牛骡橐驼及商人贩茶盐,皆算十取其一,谓之抽税。自唐室藩镇多便宜从事,擅其征利,其后诸国割据,掊聚财货自贍,故征算尤繁。卷之十四《征榷考》。

至于酒税制度,隋初官置酒坊以收利,文皇开皇三年废酒坊,任人民自由酿造。唐初无酒禁,肃宗时禁酿造贩卖,然代宗广德二年,许各州酿造一定量,令各户每月纳税。此外则禁止酿造贩卖。继于大历六年,分酒户为三等而定酿造量。税金之外,令纳布绢。德宗建中元年罢酒税,但三年后禁酿酒,更置官店铺而自行贩卖以

收利,有私酿者处以刑罚,继于京师废止专卖。贞元二年复于京师禁卖酒,其他各地开店铺贩卖酒者,每斗课钱百五十,其酒户免差役。但淮南、忠武、宣武、河东课税于曲,不课于酒,酒税之率约市价五成。武宗会昌六年,于扬州等八道州府置榷曲之官以课税,且置官店以卖酒代人民纳税,限扬州、陈许、汴州、襄州、河东五处课税于曲。于浙西、浙东、鄂岳三处置官店卖酒,而人民之有私酒私曲者加以刑。

(四) 茶税之起源

唐代茶饮始盛,贞元以降为尤盛,是以唐代以前,茶无课税。德宗建中年间课税于茶,税率为十分之一,旋以诏罢之。贞元九年,复课税于茶,纳盐铁使张滂之奏议也。其法分茶之时价为三等,各以其十之一为税,每岁得钱四十万贯,此为茶税之始。穆宗长庆年间,茶税增征五成。武宗会昌年间,课重税,称榻地钱,乃系一种通过税,故脱税益甚。宣宗大中年间,盐铁转运使裴休鉴于纳税商人因有脱税者而蒙受不利,乃思有以除之。故于产茶地方课税给陈首帖子(纳税证明书),使免重税。《文献通考》卷之十八《征榷考》载:休著条约,私鬻二犯皆三百斤乃论死,长行群旅茶虽少亦论死,雇载三犯至五百斤居税侏保四犯至千斤皆死,园户私鬻百斤以上,杖脊,三犯加重徭。

(五) 五代及宋之概况

五代承唐末之积弊,各地诛求商税史不绝书。宋每得领土必令免税,宋室之所以能一统天下者,此种施政亦为一大原因。宋于各地置官取缔行旅,行者资货,每千钱课税二十,谓之过税。按:此项过税类似后世之厘金。而对于居者市鬻课以住税,其率每千钱算三十,按:此项住税类似后世之营业税。真宗景德元年,由京师送银于诸路州军出京门有一两课钱四十文之例。景德四年,滨州

请课税四十文,不许之。天禧四年,不许福建创设枋木税,见于此等实例,则商税可视为采取减轻之方针,然例外亦多,如供军用之布帛,及宫室用之绢织物等课之以税。至哲宗初,课税于商运之五谷,称为力胜钱。宋至末叶,纲纪更乱,商税亦有于法令外征收之者。光宗、宁宗虽令减免商税,但事实适得其反也。《文献通考》所载如下:

关市之征日以蠲免,……其间贪吏并缘苛取百出,私立税场算及缗钱斛米菜茹束薪之属,……与吾民相刃相靡,不啻仇敌,虚市有税,空舟有税,以食米为酒米,以衣服为布帛,皆有税。……空身行旅,白取百金,方纡路避之,则拦截叫呼。……是以中兴以来申明拦税之禁。卷之十四《征榷考》。

宋初酒税制度仿自后周,其制于三京官造曲而公卖于人民,于诸州城内有官立酿造所,以酿酒于县镇、乡间或许民酿造而课税,自用有过剩,则得经官之许可而贩卖之。太宗太平兴国之初,于京西置官局以民租纳人之米麦酿酒而卖之,因之发生民有婚葬,量户大小,强制买酒之弊,大为民苦,但此制度只于西京行之。淳化元年,酒税依三年间平均收入始设定额。淳化五年,募民之愿自酿者减常课三分之二,令纳税钱,有应募者检视其资产吏及大姓共保之,然后许之。同年又于诸州税收入少之四百七十二处,行此方法,然其后应募者少,产额以官制者为多。熙宁五年正月四日,每升增税一文,谓之熙宁添酒钱。又于蜀另布酒政,用赵开之策,改坊场置隔酿,设官于此,人民自行输米于此以酿造。此种费用每斛纳钱三十及头子钱(附加税)二十二,计五十二钱于官,谓之隔槽法(即官代民造之法)。此法官无企业之危险,民无需固定资本,相互均甚便。然其后酿造量减少,影响官收入,故强令酿造终止,认定月额不问有无纳米而只征酿造费,弊害如此,民亦苦之。绍兴三十年酒库改隶于户部,三十一年以诸军酒坊六十六归于户部。当时之专卖,非在全国禁止私酿而为乡村地方许民酿造,但地方另

行课税自不待言，而酒税其收税官署之每年收入有一定，不达此额，则停其官署。然该地方之预定收税额，户部之总收入中不削除之，故地方官宪之责任上，不能不于自己之管辖内张罗此额。于是发生强请课税之弊，尤为无抵抗之细民痛苦也。酒税之重如此，自然发生脱税者，又因而严厉执行取缔法。建隆二年四月，以后周之法太严峻，改之。犯私曲十五斤以上者，以私酒入城三斗以上者，处极典，其余论罪有差。建隆三年三月，再令禁酒曲，即城郭私造二十斤者，乡间私造三十斤者弃市；以私酒入京城五十里以内，西京及诸州城二十里以内，其量及五斗则处死；以私酒入官卖地域内一石以上者，弃市。乾德四年，诏令减轻刑罚，即准建隆之禁令，改为私酒入城郭五十斤以上，入乡间一百斤以上，入禁地二石、三石以上，入有官署之处四石、五石以上，犯之者处死刑，罚轻而犯者鲜矣。

按：宋代对于酒税，系用半官卖政策，即城郭之内绝对官卖，而乡僻则纵之。然私曲十五斤、私酒三斗，即处死刑，立法不可谓不严峻矣。

宋代茶税亦取官专卖制度。司茶政之官署，谓为榷货务，置于江陵府、真州、海州、汉阳军、无为军及蕲口。淮南于茶之生产地置山场，配吏总括州内之制造者，其数有十三。制茶业者谓之园户。园户制茶课令纳一定量之茶，其余悉收买于官，官先给钱后令纳茶，谓之本钱。又园户每年另课税金，若欲以茶纳税者许之，谓之折税。茶之公卖，皆于场为之。浙江于十二州从事公卖，每年定额为 1279000 斤。天下之茶，除川、陕、广三地方许民自由贸易外，悉收买于官而公卖之于民间，且课税于制造者，但虽云专卖，而官只趸卖，收买之茶，小卖则令商人为之。京师商人，欲行茶之交易，凡于京师之榷货务纳金钱或帛类，乃予以相当之交付货物证券，谓之交引。指定卖茶之地方，令就该地榷货务从事交易，出境时又给券以为证明。东南地方得纳金帛于当场之榷货务而受交引，官收买

茶时其价轻,出则重估,博利甚多。片茶自十七钱至九百一十七钱有六十五等,散茶自十五钱至百二十一钱有一百九等。淳熙后用兵乏于馈饷,多令商人输刍粮塞下授以要券,谓之交引。至京师给以缗钱,多有以要券充购江淮地方盐茶之用。又端拱年间,因节约山场至榷货务之运送费用,废沿江榷货务八处,令商人直接就山场买茶,但此方法对于商人颇不利,故有反对。至道元年,再复旧制。至道二年,淮南十二州军盐官鬻之,以前纳金帛于京师及扬州折博务者,悉改纳茶。仁宗天圣年间,更改旧法,令商人直接就园户而行购买,不给本钱而只课征商人以官所预定之利益。景祐年间更进一步而为通商法,官征收租钱于园户,又征收税金于茶商,茶商与园户之交易,任其自由,即罢专卖令通商之意。徽宗崇宁元年,蔡京以收益为目的,革茶法,罢通商,复旧制,禁榷于茶再专卖。乾德二年,园户私藏产生之茶不送于官者及私自贩卖者,没收论罪,又主吏之私卖官茶至一贯五百者,及持武器而贩易者处死。太平兴国二年,减轻主吏所处之刑,盗官茶贩鬻三贯以上,黥面送阙下,茶园户毁损茶树者,计所出茶论如法。太平兴国八年,诏禁伪茶,茶园之荒废者免之。熙宁七年于蜀严禁私交易,稍重则至徒刑,其榷茶之害园户有逃以免者,有投死以免者。而其害犹及于邻伍,欲伐茶则有禁,欲增植则加市,故其俗论谓地非生茶也,实生祸也。茶法之弊于斯已极。

按:宋代茶法,初则采用官收商销之制,故以严峻之法律维持之。继复改为自由卖买,至蔡京虽复旧制,但不久仍复改变,惟茶引制度于斯时已成立。明清因之,亦茶榷之一大改革也。

矿税主要者为金、银、铜、铁、铅、锡、水银、朱砂,此种监冶场务,计有二百零一场,各场定年额课纳现物。太祖开宝三年,诏减从来课银三分之一,禁民造佛像及无用之物,又禁输出铜铁于番界及化外之地。徽宗崇宁以后,倾注于开掘矿山以增加收入,以矿山为人民承包业,蔡京主户部屡变更法规。又因开掘而民田多坏,承

包矿山定额过量,故有成为废矿者,至钦宗时罢之而加以整理。嗣宋室南渡,由是矿政亦兴废无常。矾自唐代以来,令州县主管而从事赋课,五代置专门之务以课赋,宋则设官于产地,监辖饷户,官收买其制品而公卖之。建隆中对于商人之私卖幽州矾者,设有没收之规定,复又改为弃市之严罚。后仿茶法,虽许民直接交易,然受官之取缔禁私卖。

牙契税之施行,契税始于东晋,历代仿之。宋开宝二年始收民印契钱,令人民典卖田宅者,必输钱印契税,限两月,即今之税契也。徽宗崇宁三年,敕诸县典卖牛畜契书并税租钞及卖买田宅契书,皆由官印刷发卖。绍兴年间,关于田宅契纸之印卖有只私卖契纸者,有令禁止使用,足征官制契纸之弊害,当时已有发生矣。绍兴二十七年耕牛买卖,免课契税。孝宗乾道七年,因当时州县人户以物力科配空给印纸,名为预借契钱,殊失抑制富豪兼并腴削下户之法意,诏令禁止之,足见南宋当时官民之情状也。

按:契税为财政税之一种,于其转移时征之。自宋以后,历代均视为国库正当收入,但牛畜典卖均须纳契纸税,可谓烦苛,故南渡之后,即行废除。至空给印纸预借契钱已全失契税之本旨,宋室财政之紊乱于斯可见一斑。

(六) 宋代杂税一斑

宋室承五代之后,昔时苛杂虽多革除,然沿袭旧制依然继续征收者亦复不少。兹分别略述于后:

(甲) 算渡 五代时有津渡之算,水或涸改置桥梁尚征之。宋太祖建隆元年诏除之,任人民自由,勿收算者沧、德、棣、淄、齐、郛前渡等三十九处所。

(乙) 礼钱 唐末及五代任高官者,于就任之初,令纳礼钱,宋代复活此制。建隆三年,诏立礼钱制,宰相枢密使为钱三百千,藩镇五百千,以充中书门下公用。

(丙)水产物税 太宗淳化元年,池塘、河湖、鱼鸭之类免税,但经市货卖,则收税。

(丁)经总制钱 宣和中,陈亨伯以发运使经制东南七路财赋,因建议如卖酒、鬻糟、商税、牙税与夫头子钱、旅店钱皆少增其数,谓之经制钱。至翁彦国为总制使仿其法,又收羸马,谓之总制钱。经制总使乃宋时官名,徽宗命陈亨伯经制七路财赋,收民间印契及鬻糟醋之类为钱凡七色,自后州县有所谓经制钱自此始。南宋复置之,以检察内外失陷钱物,举催未到纳运措置总领常平为职。又有总制司略同经制司,此种总制钱原系调度军费一时不能苛重课税,故轻微课税,辗转积聚者,于东南设经制司课附加税,于酒钱征一分税钱、头子钱(均系正税外所课附加税)、卖契税等。建炎二年冬,更讨论此制中不便于民者除之,添加酒钱、卖糟,人户典卖田宅,增添牙税钱、头子钱、三分房钱,以充军费之经制,其征收令各路宪臣领之。

(戊)月桩钱 始于绍兴二年,是时防金人侵略军务方殷,令每路计月桩办大军钱物,后遂征收月桩钱。此本于正规税之外,临时征收者,及征收月桩钱,于是百弊生而民间负担之苦痛亦甚矣。其重要者有曲引钱、纳醋钱、卖纸钱、户长甲帖钱、保正牌限钱、折纳牛皮筋骨钱、罚钱(败诏时)、欢喜钱(胜诏时)等,名目殊异,不一而足。

(己)板张钱 此亦为调度军费而创始之一种恶税。当时县邑之所苦者,即为板张钱额过重,无所出则非法妄取,以纳斛斗则增收耗剩,交钱帛则多收靡费,其为害之大可知,嘉定十六年两浙运判耿秉曾痛切言之。

(庚)香 宋代官之商行为其利益大者,茶、盐、矾之外,尚有香。香系由外国输入,尤多自番人由海路输入者,官收买之于榷货务而公卖于民间。宋室南渡以降,以泉州为主要输入地,香分十三等。建炎四年收买额为八万六千七百八十斤,至绍兴年间,官之收

益多,故奖励外国船之来航。绍兴六年,官利达九十八万缗。嘉定十二年,收买外夷之香而惜其以金银为支付,乃令以绢帛、锦绮、瓷漆等相交易。

(辛)市例钱 宋神宗时,两浙和买并税绸绢、布帛、头子钱(即附加税)外,每贯又收市例钱四十。

按:宋室南渡之后,军用浩繁,杂税亦增加不少,大半于原有税率之外,另设名目附带征收,实均属于附加税性质。惟对于茶、盐、矾、香四物则行公卖之制,将应征之税附于卖价之中,实官专卖之制度也。

(七)明代税制之概况

元本蒙古族,以力征服中国,凡十主九十一年。连年用兵,国用耗竭,专事聚敛,民怨沸腾。其课税之苛酷,下至药材与茶,纤芥靡遗,加之滥行发钞而物价腾贵,人民涂炭,终无宁日,海内群雄遂起而亡元矣。元代课税除苛敛诛求外,无足述,故略之。及明太祖即位,其施政方针,先行肃整纲纪,继则持轻赋、休民之二大目标,先废止元代所创之种种杂税,并除附加税,各税均致力于以简约轻赋为主旨。兹将明代主要各种税法分别详述于左:

(甲)茶课 明代茶法原则均用引法,然陕西、四川两地,随时立法,兴废无常。有以茶易米,所谓粮茶事例;有以盐易茶,所谓盐茶事例;又有以茶易马,所谓茶马之法。自明初至于明末均实行之,盖与明代相终始之良法也。兹录洪武初年制定茶法发布茶引由条例,其略如下:《大明会典》卷三十二。

(一)凡茶引一道纳铜钱一千文,照茶一百斤,茶由一道纳铜钱六百文,照茶六十斤。(一)诸人但犯私茶与私盐法一体治罪,如将已批验截角退引入山影射照茶者,同私茶论。(一)客商兴贩茶货,先赴产茶府县具报所买斤重,依例纳课买引照茶出境发卖,如至住卖去处卖毕,随即于所在官司缴纳原引,如或停藏射者,同

私茶论。(一)出园茶户将茶卖于无引由客兴贩者,初犯笞三十,仍追原价没官,再犯笞五十,三犯杖八十,倍追原价没官。(一)茶引不许相离,有茶无引,多余夹带,并依私茶定论。(一)客商运到茶货,经过批验所,须要依例批验,将引由截角,别无夹带方许放行,违越者笞二十。(一)伪造茶引者处死,籍没当房家产,告捉人赏银二十两。(一)卖茶去处赴宣课司依例三十分抽一分,芽茶、叶茶各验价值纳课。(一)贩茶不拘地方。

按:明代茶法殆与盐法相通,故盐茶二课,多由一机关征收,沿至清代,茶法亦沿用旧制,四川等省,盐茶并重,设盐茶道以管辖之。

洪武四年,以陕西汉中之茶,易西番之马,所收之茶以五十斤为一包,两包为一引,令贮藏于茶马使与西番之马相易。其交换比率,陕西方面,洪武十六年由河东茶马司规定,上马四十斤,中马三十斤,下马二十斤。四川方面,洪武二十一年,岩州茶仓规定,上马一百二十斤,中马七十斤,下马五十斤,何以如斯相异殊不详。而洪武二十五年,河州交换茶马之数为马一万三百四十余匹,茶三十余万斤,每匹约相当于二十九斤,以生产过剩之茶,获得有用之马,甚为有利,故自明初至末叶均行之。洪武三十年及弘治七年,于四川令民纳米官乃支給以茶,然其交换比率不详。宣宗宣德十年,于陕西令商人自产茶地运茶,茶马司收之,而支給以淮湘盐引,其率规定每茶百斤(加耗十斤实际一百一十斤)为盐六引(每引二百斤)。弘治三年,陕西商人自产茶地运茶,其中十分之四收于官,十分之六给与商人,许该商人自由贩卖,所谓商茶是也。有时积茶多,其处分方法,乃折茶一斤为粮一斗,以为官吏之俸给,亦有将茶课三分之一纳茶,三分之二纳银,无银者纳绢。穆宗隆庆五年制定“销引迟速赏罚例”以速官茶之销售。

(乙)鱼课 明初设河泊所征收鱼课,其率依据商税三十而取一之原则,其征收以米钞为本色,亦许其他折色。洪武十三年,以

野兽皮输鱼课,制裘以给边卒,十八年许以金银钱折合。鱼课征收额依神宗万历六年之统计,浙江省共合钞十八万二千九百六十九贯六百二十文,依据《满铁经济调查会支那税制之沿革》。依当时之比价,系钞百贯折银一两,上列之收入,固甚微细也。

(丙)酒课 明代酒课,在《大明会典》、《明史·食货志》均无何等记载,故大概可视为禁酒方针,有时为酒课,有时则包含于商税中征收之。洪武初以民间多造酒、费米麦,故有禁酒令,令禁农民种糯米,以塞造酒之源。然洪武十八年有“酒醋课、诸色课,若有布帛、米谷等项俱折收金银钱钞”之令,故非完全不实行酒课也。正统七年有令“各处酒课收贮于州县,以备其用”,则更足征酒课完全征收为地方税,但其详则书史不载,无从考订耳。

(丁)商课 明代之商税即古之关市之征,乃货物通过关及鬻于市所课于货物税之总称。明初商税制度规定“商税俱三十分税一”及“凡物不鬻于市者勿税”二大原则,但买卖田宅头匹时,规定立契于正课外征收契纸钱四十文,即契税之变相也。其征税机关,设有都税使、宣课司、宣课局分局,置于全国十二布政司之下,令管理各区域之商税,其数目随时代而有增减。依据《大明会典》所载,浙江一省设六十局。明初关于课税货物之品目,无何等规定,故各征税官任意征税,其结果则一车、一船、一货、一物,无不皆税,驯至私用之零碎物品亦课税,通过关者苦之。故成祖永乐元年规定,凡军民之家,嫁娶丧祭时节追送礼物,染练自织布帛及买已税之物或船只车辆载运自己货物并农用之器,各处小民挑担蔬菜,各处溪河小民货卖杂鱼,民间家园池塘采用杂果非兴贩者,及民间常用竹木、蒲草、器物并常用杂物、铜锡器物、日用食物俱免税,明示详细品目。然此令不能长久遵守,又税率渐高,故英宗即位后,即命依洪武年间旧额。当景宗即位时,又重申前令。征收商税规定以钱或钞行之,然钱与钞之间随时而有差额,故纳税者每选其有利者以纳税。宪宗成化元年欲除此弊,以每钞一贯为钱四文,令以钱

钞各半纳税。商税依从价课之,结果官常提高评价,故景宗景泰二年,以依货物时价征收为原则,官应规定各商品依其时价征收之税额,造册记载于内。穆宗隆庆以后,天下之桥梁、道路、关津等随处皆私设税所,擅自抽税,其害民颇甚,乃诏令除之,但终不能除。继至万历年间,其弊益甚。商税之中有用特别税名者,即门税、过坝税、塌房税三种。门税始于武宗正德时,设官于京城九门,征收通过税。当时税有轻重之差,至穆宗时,明定其则例,揭示于门,以便征收。过坝税始于嘉靖四十五年,于淮安坝征收之。淮安坝当交通之要冲,往来之货物颇多,故初对通过淮安坝之米麦杂粮,每石征收银一厘,称为军饷。隆庆四年,又每石搬运费一厘抽四五毫,谓之脚抽。更从斛夫所得每石工资一厘五毛中抽取五毛,称为斛抽。继于隆庆五年杂粮子花麻饼价格,每十两牙人所得口钱五分中抽二分五厘为济漕,然征收额竟甚少,每年此等四税合计,不过银三万两左右而已。塌房税始于洪武年间。洪武初年,南京军民之家皆由官给与,南京城内家多而无空地,是以商贾货物皆贮于船内或城外,商民极不便,故太祖于三山门外濒水之处造房屋,称为塌房,以贮藏客商货物及猪羊等,于是塌房之名始起。凡至南京之商货,皆贮藏于此,卖买交易亦于此行之。当时尚未征税,此处交易之际,禁止牙行出入,只许卖买两者直接交易,不过征收免牙钱一分而已。至洪武二十四年,依商税三十而取一之原则,对于贮积于塌房之货物课税,称为塌房税。《大明会典》载卷三十二:二十四年,令三山门外塌房许停积各处客商货物,分定各坊厢长看守其货物,以三十分为率,内除一分官收税钱,再出免牙钱一分,房钱一分与看守者收用。货物听客商自卖,其小民鬻贩者,不入塌房投税。故官所收者只塌房税,免牙钱,房钱则坊厢长之充任看守者所取,且系其费用而非税也。永乐七年,北京之塌房亦依南京三山门外塌房之例课税。此种塌房税只南京、北京二处有之,其他地方则无有也。

(戊) 矿税 明代主要矿产浙江、福建,自明初开始采掘;四川、云南则由天顺年间开掘。税则有银课、铁课、铜课、水银课、矾课等名称,其开矿采掘洪武末年许民自由采掘,有以其三十分之二课税者。然自明初至明末,原则上须经官之许可,于官之管理监督下行之,军民之私自采矿者均处极刑。银课之课税方法,依承包制度规定,一银场一年应纳税额与出产量之多寡无关,而征收一定额,其洪武年间所定者称为岁办,永乐年间所增额者称为闸办。兹将浙江省岁办、闸办数目列之于左:依据《满铁经济调查会支那税制之沿革》。

洪武年间 各场岁办 银二千八百余两

永乐年间 各场闸办 银八万二千七十余两

宣德年间 各场闸办 银九万四千四十余两

宣德后英宗即位,先免当年全部矿税,正统十年又令各银场产银不足课额时,州县民无须补足。代宗亦于景泰元年亦废止各处银课,至万历二十四年国用缺乏,故诏开各处矿场,派遣中官令开矿征银,万历三十三年命中官还北京,各矿峒皆封闭。

(己) 市肆门摊税 此项课税亦可谓营业税。仁宗洪熙元年施行钞法,乃课税于市肆门摊,令以钞纳税使钞流通,继于宣宗宣德四年更以同目的五倍其税施行于全国。此税之目的本在施行钞法,故附有钞法通行后废止之条件,然钞法通行后乃以国用不足为理由而不废止,终成常例。兹将宣德四年税额列之于左:依据《大明会典》卷三十四。

油坊 磨房 每月纳钞五百贯

堆卖木植 烧造砖瓦 每月纳钞四百贯

表背铺 每月纳钞三十贯

车院店 每月纳钞二十贯

店房(每间) 每月纳钞五百贯

菜园(每亩) 每月纳钞三百贯